

湛江市自然资源局

湛自资坡（海）（2025）164 号

湛江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坡头镇莫铭新建住宅楼 竣工规划核实的意见

莫铭：

你送来申请办理湛江市坡头区坡头镇交通一横路 008 号住宅楼工程竣工规划核实的相关资料已收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和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，规划核实意见如下：

一、新建住宅楼一层，基底面积 120.00 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 120.00 平方米，首层层高 4.35 米，室内外高差 0.15 米，建筑总高度 4.50 米。

二、住宅楼符合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编号：建字第 440804202400032 号的要求，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合格。

三、请你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 6 个月内，向湛江市城建档案馆报送一套有关竣工验收的资料。

